司法院分別訂定修正發布行政、普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日前訂定發布「行政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全文十條；另修正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二、三、五、七條及附圖三、四，茲將各該修正及訂定規則分別刊載如後：

行政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行政法庭席位之布置，如附圖一、附圖二。

第三條　行政法庭區分爲審判席、應訊席及旁聽席，以前後欄杆間隔之。

第四條　審判席由法官席、書記官席及通譯席組成。

前項審判席中之法官席地板離地面五十公分；書記官席設於法官席右側；其餘部分鋪設墊板、厚二十公分。學習法官席設於法官席直前左側。

第五條　應訊席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分置原告席、被告席、獨立參加人席及訴訟代理人席，另設證人、鑑定人、司法警察席及作證發言台。

庭務員開庭時站立於應訊處欄杆之兩側，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執行法庭勤務，不另設席。

第六條　旁聽席得酌設學習律師及記者席，其席位依法庭空間大小增減之。

第七條　法官及書記官由法庭後側門進出法庭，其設計由各法院依實際情形酌訂之。

第八條　法庭天花板及四周牆壁宜漆乳白色；桌椅褐色或其他適宜之顏色。職稱名牌木質，黑底白字，置於桌面；其他席位以塑膠類板片標示，粘著於座椅等適當之位置，字跡顏色與名牌同；整體布置應顯軒敞莊嚴之氣氛。

第九條　錄音、錄影及其他機器設備應加固定，其附屬線路應敷設地下，力求整潔。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第二條　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分爲下列四種：

一、民事法庭席位。
二、刑事法庭席位。
三、少年刑事法庭席位。
四、少年保護法庭席位。

前項法庭席位之布置，如附圖一、二、三、四。（編按：因修正幅度不大，本刊附圖從略）

其他專業法庭、簡易法庭、臨時法庭、最高法院之法庭席位布置，準用前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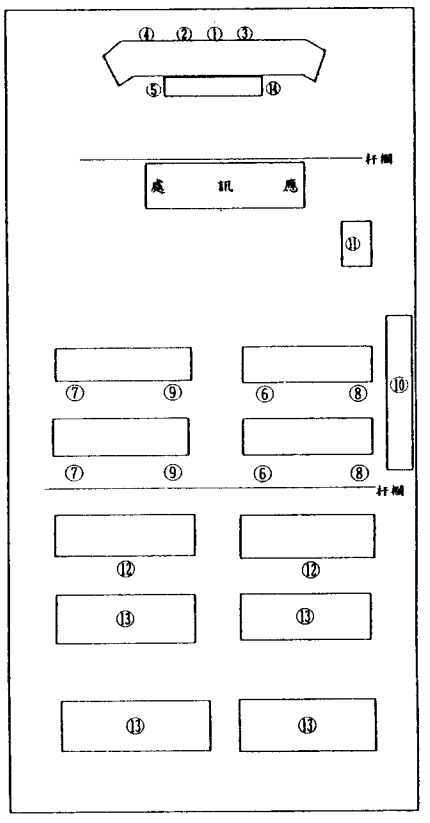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庭，除少年保護法庭外，區分爲審判長席、應訊席及旁聽席，以前後欄杆間隔之。

第五條　應訊席依民事、刑事或少年刑事訴訟之規定，除分置當事人席及律師席、自訴人席及被告席、少年被告席、少年調查官（觀護人）席及法定代理人席與被害人訴訟代理人席或輔佐人席外，另設證人、鑑定人之方法，取代嚴肅之審判氣氛。

民事法庭之庭務員及刑事法庭、少年刑事法庭之法警，開庭時站立於應訊處欄杆之兩側，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執行法庭勤務，不另設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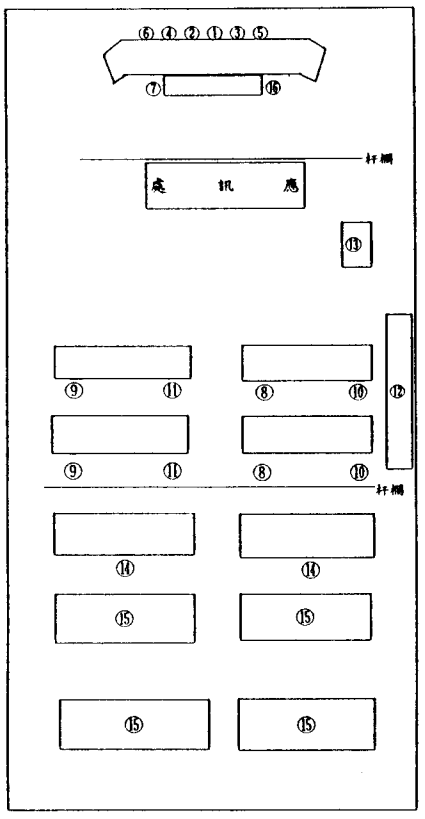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少年保護法庭之席位，應用長方型或橢圓型之會議桌布置，以親和、教化與輔導之方法，取代嚴肅之審判氣氛。

高等行政法院法庭布置圖



附圖一：①審判長席②法官席③法官席④書記官席⑤通譯席⑥原告（含獨立參加人）訴訟代理人席⑦被告（含獨立參加人）訴訟代理人席⑧原告（含獨立參加人）席⑨被告（含獨立參加人）席⑩證人、鑑定人、司法警察席⑪作證發言台⑫學習律師、記者席⑬旁聽席⑭學習司法官席

最高行政法院法庭布置圖



附圖二：①審判長席②法官席③法官席④法官席⑤法官席⑥書記官席⑦通譯席⑧上訴人（含獨立參加人）訴訟代理人席⑨被上訴人（含獨立參加人）訴訟代理人席⑩上訴人（含獨立參加人）席⑪被上訴人（含獨立參加人）席⑫證人、鑑定人、司法警察席⑬作證發言台⑭學習律師、記者席⑮旁聽席⑯學習司法官席

安置輔導少年施予謀生技能

臺南地院一少年學習有成獲獎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自李院長璋鵬接任以來，極爲重視少年觀護業務之推展，尤其加強少年法治教育及落實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列爲年度工作重點之一。日前曾爲該院二集出版題序，本月又獲悉經裁定安置輔導於南區職訓中心之少年邱中正自出資編印「少年法治教育叢書」第團體榮譽觀護人—臺南市觀護協會獨校及相關機構提供參考者並不多見。又少年法庭裁定安置輔導之少年，大部分均爲瀕臨於再犯之高危險群份子，該院能將少年安置於一生技能之傳授及生活上職業訓練中心，給予謀一之妥適照顧，使少年眞成功之第一案例。李院長爲此二件喜訊，特別嘉勉觀護之成果並盼繼續努力，爲輔導青少年工作而奉獻心力。（銘）

林故庭長孝城隆重公祭安靈麥寮

臺北地院暨家屬感謝同仁雲情高誼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林故庭長孝城已於日前公祭安靈麥寮惜恩堂，臺北地院協辦相關事宜，總收新臺幣（下同）一、九八一、二〇〇元（含司法官廿一期所捐教育基金九四一、六〇〇元），支出公祭禮堂布置、骨灰入塔誦經等各項費用計一四〇、一五〇元，結餘一、八四一、〇五〇元，業已轉交家屬作爲林庭長之女教育基金，詳細帳冊存於該院民事科。林庭長家屬對同仁親臨弔唁及致贈厚儀之關心，至表感謝。（惠）

雲院邀轄內教育福利等首長

針對輔導少年就學就業座談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提昇對於少年之保護輔導績效，加強與有關單位溝通聯繫，林院長開任日前特別邀請縣政府教育、社會、衛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安置輔導處所、社會福利機構等有關單位首長舉行促進少年輔導業務座談會；針對少年輔導工作所面臨的問題，諸如如何輔導少年就學、就業、就醫及落實安置輔導及親職教育等問題進行研討，譬如一建請雲林縣政府成立中途學校或中途之家及協調縣內中小學收容中輟學生少年。二、學校對非行少年，施以個案特殊輔導，矯正少年偏差性格，健全少年人格成長。三、法院少年法庭或少年安置輔導機構應聘請專家、學者，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親職教育及少年勞動服務、職業技能訓練等輔導活動。四、建請雲林醫院協助鑑定、分析非行少年之生理、心理及精神狀態，了解非行行爲之成因，以求對症下藥，施以特別處遇等等。經與會者相互溝通協調，對落實少年輔導業務，提昇輔導績效，必有立竿見影之效果。（觀）

司法周刊八十八年合訂本已出版了！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打折），限量三百本發售。
發行部洽

大法網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眞服務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新-新一代訴訟書狀管理系統，完全符合 Windows 95/98/2000 系統
速-視窗化簡易操作介面，提高文件製作效率
準-查詢文件迅速確實，節省您寶貴的時間
實-全省服務網，為使用者提供實在的服務保證
廣-舉凡各類狀紙格式，皆有提供 A4 及 B4 兩種列印尺寸。
上網好禮送
http://www.aisc.com.tw
立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91-3982
E-mail: service@aisc.com.tw

嘉揚軟體工坊
法律案件&法律文書資訊化整合管理系統
Ver 7.0
千禧年最新代表作
數位化電子卷宗
法老王
舊客戶昇級請上網詳閱相關資料。
60天免費試用軟體下載網址
SoftwareHouse.Com.TW
TEL:(02)2703-9723 (04)372-6393 (06)290-0360

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二名◎
有耐心、有責任感、敬業、樂群、富團隊榮譽精神、具一年以上訴訟經驗。
意者請備歷照，洽劉小姐
電話：二二三九六二〇八三

我國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研究——以委辦規則爲討論核心　蘇詔勤　著
全書三百六十頁，免費贈送讀者五十本（平裝），意者請附4K大小之牛皮紙回郵信封，名址繕明並貼足五十五元之郵資逕寄板橋郵政三—〇〇一七號信箱，先到先送，送完爲止。
蘇詔勤收　聯絡電話：二九五一四九四六

年新書登場
文法
月出版）
編輯委員會
簡，適合用來本架構，尤其說方面更是十對是您一本準少的工具書。
訴訟法
五版）
定價:480
法部分，做全構完整，資料
事訴訟法
規彙編
編輯委員會
:200
供最新通過法原條文暨修正，不論您是準所需，絕對是缺的工具書。
實例演練
定價:280
與實務上之爭分析、增補意見及思考能力。
增訂二版）
定價:480
及物權修正草議點做出精闢合實務、學說讓您更能掌握
化事業
402864
化事業出版社
司
481
042
忠孝西路一段
樓
anj.com.tw
rvice@anj.
.tw
學叢書
用．經典
釋論
價：200元
者舊昔思考以立論，概分爲系統，法律闡律體系的不完體系的維護及。各章相互環闡釋模式的轉出法律註釋系其也同時呈現用方法的思路
政與律程序
價：480元
在考試院服務法學方面的十精華。在內容制法規的釐訂政的角度，言政程序、行政等各種問題提思考。全書每於作爲一個現民，追求法治的實踐，尤其上，兼顧理想解決的途徑。
書 藥毒、侵務一應俱全
立即享有優惠價
電，另享專人送書至府服務）
2701 23702702
FAX：(02) 23319972
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